

##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新北洋”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2015年3月3日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3月19日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4月15日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4月20日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4月21日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4月22日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4月22日起，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新北洋”（代码：002376）、“思美传媒”（代码：002712）、“宜华健康”（代码：000150）、“聚光科技”（代码：300203）、“黎明股份”（代码：603006）、“和晶科技”（代码：300279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23日